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第一款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以下略)</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以下略)</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u></p>	<p>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u></p>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第一項第二款</p>	<p>外國有價證券：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歐洲(如德國、法國、波蘭、匈牙利等)、亞洲(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等)、非洲(如南非等)、大洋洲(如澳洲、紐西蘭等)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外國有價證券：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歐洲(如德國、法國、波蘭、匈牙利等)、亞洲(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等)、非洲(如南非等)、大洋洲(如澳洲、紐西蘭等)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p>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p>
<p>第一項第三款</p>	<p>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p>	<p>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p>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資單位。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u>。除投資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u>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u>、<u>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本國貨幣指數 (JPMorgan GBI-EM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u>、<u>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JPMorgan CEMBI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u>、<u>MSCI 新興市場指數</u>、<u>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u>等指數或定義成份中所包含之亞洲地區任一地區或國家，或<u>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u>所包含之國家。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前述指數編製機構或國際機構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款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p>
第一項 第五款	<p>前述第(四)款所謂「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u>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u>、<u>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本國貨幣指數 (JPMorgan GBI-EM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u>、<u>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券</u></p>	(新增)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u>指數 (JPMorgan CEMBI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等指數或定義成份中所包含之亞洲地區任一地區或國家，或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前述指數編製機構或國際機構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四)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u></p>	
<p>第一項 第六款</p>	<p><u>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 <u>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p>(新增)</p>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三目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JACI)，或匯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HSBC ALBI)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5%以上(含)； (2)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10%(含)以上者。 (以下略)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JACI)，或匯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HSBC ALBI)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單日指數漲跌幅達5%以上(含)； (ii)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10%(含)以上者。 (以下略)
第五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u>交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八項 第一款	<p>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u>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結構式利率商品</u>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第八項 第十四款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p>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p>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八項 第三十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新增)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 <u>國外債券</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

條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p>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會計	會計
第二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報</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第三項	<p><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p>本基金之<u>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本基金之年報。</p>
第二項第九款	<p><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新增)</p>

